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根据《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琼工信规〔2022〕9号）和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方案，进一步完善中小企业共服务体系建设和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能力，项目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服务内容包括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搭建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微信公众号）；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开展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及助企纾困活动，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企业上市专项服务共6个方面。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 预 算： 4000000.00 元

第一包预算： 700000.00 元

第二包预算： 600000.00 元

第三包预算： 500000.00 元

第四包预算： 950000.00 元

第五包预算： 450000.00 元

第六包预算： 800000.00 元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 进口	分包 要求
第一包	1	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其他服务）	C99000000	项	1	否	不允许
第二包	2	搭建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其他服务）	C99000000	项	1	否	不允许
第三包	3	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其他服务）	C99000000	项	1	否	不允许
第四包	4	开展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及助企纾困活动，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其他服务）	C99000000	项	1	否	不允许
第五包	5	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其他服务）	C99000000	项	1	否	不允许
第六包	6	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企业上市专项服务（其他服务）	C99000000	项	1	否	不允许

四、项目服务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文件，现就 2022 年度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组织公开招标，为确定有关单位和服务机构开展专项服务，现特邀符合资格的投标人参与以上 6 项服务内容投标，投标人除以上服务专题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专题所涉及的专家资格、工作团队、交通通讯、食宿、

培训资料教材、设施设备、场地、项目组织与实施等服务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事宜。
具体每项服务内容需求如下。

★五、技术服务要求

(一) 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第一包：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1) 服务内容

全面宣传中小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惠企政策解读活动,组织送政策进园区、进集群、进校园、下企业等,宣传解读国家及省市出台的各类为中小企业纾困解难政策措施,提高政策覆盖面。

(2) 具体要求

1. 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结合“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行动等专项活动主题和内容,收集各职能部门政策宣讲需求,并联合各职能部门和各公共服服务机构,进校园、进园区等,通过“海易兑”等渠道线上直播和线下相结合等方式进行政策宣贯解读。开展不少于12场线下活动,不少于8场线上活动。组织不少于400家次中小企业参加公共服务活动。活动内容涵盖政策宣贯、企业合规管理辅导、创新创业辅导、质量品牌建设辅导、数字化转型赋能培训、市场拓展培训等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

2. 编制印发年度中小企业政策汇编。梳理近两年国家、省、市出台的各类惠企减负政策形成汇编,通过网络宣传、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扩大惠企政策知晓面。

3. 组织不少于2场中小企业校园招聘活动,支持企业稳岗扩就业。

4. 协助开展“海易兑”系统推广工作。通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发放“海易兑”宣传册等方式推广“海易兑”系统,提高企业注册覆盖率。

2、第二包：搭建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微信公众号）

(1) 服务内容

搭建运营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搭建一个集数据采集、信息发布、诉求反馈等功能于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小程序与微信公众号的形式，进一步提升中小企业服务能力，强化服务供给和服务效率。

(2) 具体要求

搭建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微信公众号。实现企业经营数据填报、调查问卷填报等在线数据采集功能，开通企业诉求反馈、企业品牌宣传等窗口，建立企业诉求答复功能，定时更新发布中小企业政策、中小企业活动公告等。

1. 平台功能搭建需求

1.1 在线数据采集功能：

企业经营数据填报：设计简洁的用户界面，便于企业快速填报经营数据。

调查问卷填报：创建多种类调查问卷，如服务需求、减负情况、满意度等，并保证问卷的快速填写与提交。

1.2 信息发布与更新：

政策发布宣传：定时更新发布中小企业政策、活动公告等信息，确保企业获取最新资讯。

企业品牌宣传：开通企业品牌宣传、典型案例等企业宣传窗口，帮助企业提升知名度和影响力。

1.3 互动交流功能：

企业诉求反馈：建立诉求反馈窗口，企业可在此提交用人需求、供需对接需求、融资需求等诉求或问题建议。

拖欠账款线索反馈：提供拖欠中小企业账款的线索反馈渠道，保护企业权益。

1.4 数据库建设：

建立工业企业、优质中小企业等重点培育企业数据库。通过数据采集、问卷

填报等收集企业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创新能力等数据，通过数据采集、数据分析，了解企业发展动态和行业发展趋势，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助力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1.5 个性化服务

为企业提供企业划型自测、数字化水平自测、优质中小企业类型自测等服务，为企业发展提供参考。

2. 技术需求

2.1 系统稳定性：确保小程序与公众号稳定运行，提供持续可靠的服务。

2.2 数据安全：采用必要的安全防护和保密措施，定期对数据进行备份，确保企业数据安全。

2.3 用户友好性：界面简洁明了，操作便捷，提高用户体验。

2.4 兼容性：适应不同设备和操作系统，保证广泛的用户接入。

2.5 知识产权：服务期结束后，需将平台软件开发源代码移交采购方。

3. 资源部署需求

小程序应用服务器部署采用三亚市大数据中心政务云资源。

4. 运营需求

4.1 定期维护更新：及时更新系统功能，修复可能出现的问题。

4.2 用户支持：提供有效的用户支持服务，解答企业使用中的问题。

4.3 反馈机制：建立反馈机制，根据企业反馈调整服务内容和方式。

5. 风险评估与应对措施需求

5.1 技术风险：选择经验丰富的开发团队，进行多轮测试，确保系统稳定性。

5.2 运营风险：建立专业运营团队，定期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5.3 安全风险：采取高标准的数据保护措施，防范网络攻击和数据泄露。

6. 服务团队人员需求

6.1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

(二) 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和能力提升

1、第三包：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

(1) 服务内容

围绕年度省下达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培育目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企业调研摸排，发掘潜在符合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小升规”重点企业，构建从创新型中小企业到“小巨人”梯度企业培育体系。对潜在入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及“小升规”规重点企业开展专精特新、小升规政策宣导，申报辅导等活动。

(2) 具体要求

1. 围绕年度省下达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培育目标，联合各行业协会、各园区、各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开展企业走访，更新完善我市优质中小企业和“小升规”重点培育企业库（重点企业库企业不少于 150 家），构建创新型中小企业到专精特新“小巨人”的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2. 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企业培育活动。举办不少于 4 场“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政策宣导活动，组织不少于 80 家次企业参加，围绕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入库条件给予企业发展建议。

3. 开展申报辅导。对申报优质中小企业的企业进行实地走访，进行 1 对 1 申报辅导；对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企业组织专家进行评定预审，提高我市申报通过率。

4. 协助组织开展优质中小企业和“小升规”奖励资金申报和材料初审工作。

5. 协助开展企业核查工作。围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符合性等方面开展年度企业核查工作。

2、第四包：开展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及助企纾困活动，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

境

(1) 服务内容

对“专精特新”、“小升规”等重点企业及获得省、国家认定的我市中小企业示范平台、基地等重点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开展运行监测。对运行监测对象以走访、座谈会等形式定期开展减负、运行情况等调查，收集掌握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推动协调解决。

(2) 具体要求

1. 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对规上工业企业、优质中小企业、获得省、国家认定的中小企业示范平台、基地等重点企业开展运行监测，定期编制运行监测分析报告。

2. 依据《三亚市助力中小微企业纾困减负工作联动机制实施方案》，以电话访谈、走访座谈形式及时掌握重点企业发展“痛点、难点”问题，推动协调解决。每季度以减负政策宣讲+座谈会形式开展企业减负专项活动，全年组织不少于5场活动，组织不少于80家次企业参加。

3. 开展重点企业管理人员能力提升活动，推动企业对外交流与合作，促进企业融通创新发展。组织优质中小企业管理人员走出去（省内外）交流学习或企业供需对接。（不少于2场，每场企业不少于15家）。

4. 开展重点监测企业品牌推广活动。收集不少于8家企业品牌情况介绍，通过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企业品牌推广。

5. 协助开展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年度评价工作及政策宣贯等。

6. 拟派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10人。

3、第五包：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

(1) 服务内容

推动建立政银企常态化对接机制，有效推动金融与企业供需两端的精准对接，

不断优化创新融资对接形式，提供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2) 具体要求

1. 企业融资需求调查。持续多渠道多方式对各行业中小企业，特别是“专精特新”、“小升规”重点企业开展融资需求调查。

2. 开展企业融资对接活动。落实海南省“一链一策一批”融资促进行动，提供多元化金融支持举措，支持中小微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每月开展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针对企业需求，联合行业部门、园区、金融机构开展行业专场等融资对接会和融资政策宣贯会等。（全年活动不少于10场，参加企业不少于200家次）。

3. 企业融资情况跟踪服务。一是持续跟进上年度被服务的企业，收集融资成果或存在问题。二是每场融资对接会后对需求企业开展定期跟踪回访，收集融资成果或存在问题，提高企业融资获得率。

4. 针对我市中小企业类型和融资需求，常态化分批梳理一批融资产品和融资渠道，并通过发放手册或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等网络渠道发布，扩大中小企业对融资渠道的知晓度。

4、第六包：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企业上市专项服务

(1) 服务内容

优化我市中小企业上市培育策略，助力对接资本市场。结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和“小升规”企业培育工作，建立我市重点企业培育库，帮助企业正确认识资本市场，尽早规范财务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推动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服务机构参与上市培育工作，根据企业发展阶段提供差异化服务，协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

(2) 具体要求

1. 围绕企业上市路径规划，开展企业经营管理、上市政策宣贯等专题宣讲。开展不少于 5 场经营管理专题讲座，组织不少于 100 家次企业参加。

2. 对有上市需求的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等重点企业提供精准上市培育服务。提供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本运营、财务顾问等上市辅导及股份制改造辅导，提供资本市场路径诊断走访服务，形成针对性、实操性强的资本市场路径规划意见书。（提供资本市场路径规划企业不少于 8 家，股份改造服务企业不少于 3 家）。

3. 提供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等重点企业展示挂牌服务。（服务企业不少于 18 家）。

4. 对上年度已完成展示挂牌服务的企业、已提供资本市场路径规划的企业、已完成股份改造服务的企业，持续跟进了解企业上市需求，提供精细化指导服务。

5. 举办投融资路演活动。协助开展年度“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政策宣贯及企业参赛组织工作，为参赛的项目等优秀中小企业项目组织投融资路演活动。（不少于 3 场，每场企业不少于 10 家）。

6. 组织有上市意向的上市后备（省级、市级）、优质中小企业等优质企业管理人员前往省外证券交易所参访交流。（不少于 2 批次，每批次不少于 10 家企业）。

★六、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一年

（二）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合同款项由甲方支付到合同规定的乙方银行帐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与甲方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发票内容须为“2022 年度三亚市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服务项目，第____包”方可办理付款手续）及甲方要求的其他支付凭证。甲方负责以人民币支付到乙方按合同规定的在中国大陆地区设立的国

内银行帐户，但不负责换汇等手续办理（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向财政支付部门提交申请即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2. 采购合同签订后，费用拨付前乙方需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拨付合同总费用的50%即（***元，大写：***元整）；在乙方按项目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及服务期限开展相关服务活动后，提交相关服务活动工作总结及甲方要求的相关验收材料，经验收通过后，经费拨付前乙方需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开具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另外拨付50%费用即（***元，大写：***元整）。验收结果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并终止该项目。甲方有权保留对乙方主张赔偿损失的权利。（因财政部门审批原因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三）验收标准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琼财采规〔2023〕16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招标文件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相关条款进行验收。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供应商应结合各包专题的要求并根据自身经验拟定详细方案（方案内容要符合采购人拟订的要求并根据专题需要相应安排专家与师资）。

2. 中标人主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实施本项目，认真执行用户需求，使得中小企业在本项目实施后得到多层次、多角度的提升，突显出本项目能达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指标。

3.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所承办的专题实施计划报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审定同意后方可开展具体工作。

4. 中标人应在每次工作开始前 3 天将具体活动方案报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备案，并接受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指导、监督和管理。

5.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积极与采购人相关业务部门沟通，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按要求做好项目的安排与组织工作。应对每项工作涉及的课堂横幅、背景板、课程资料及页面等作统一标识三亚市科学技术和工业信息化局+（项目名称）；应在签订合同 6 个月内，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形成培训中期实施情况报告提交采购人。

6. 项目完毕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形成总结验收材料及绩效自评材料。验收材料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含目录），主要包括：盖公章的验收申请书、专题总结报告、活动材料。

7. 对中标人不按要求提供验收材料或不具备验收条件、经整改仍达不到验收标准的，或发现存在虚报服务人数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收回相对应人数的财政资金，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中标人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因中标人单方解除合同或合同因中标人原因解除的，或未按要求履行合同或无故单方面终止合同，应无条件返还已支付款项，并应另行赔偿采购人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若中标人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遭受第三方指控时，损失亦包括采购人为应诉等行为和承担其他不利义务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五）其他要求

1. 本项目由中标人承包及负责招标文件对中标人要求的一切事宜及责任。
2.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指标进行工作安排。
3.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专项资金，要求中标人专款专用，严格遵守财政资金使

用要求。

七、其他说明

1、本项目同一供应商可以同时投多个包（需分包编制响应文件进行投标，不接受多包合并投标）；但只允许同一供应商推荐为其中一个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如供应商被推荐为前一标包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则不得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

2、本项目预算总金额为 400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开展常规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活动预算金额 700000.00 元，第二包：搭建三亚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小程序、微信公众号）预算金额 600000.00 元，第三包：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中小企业挖掘梯度培育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第四包：开展重点企业运行监测及助企纾困活动，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预算金额 950000.00 元，第五包中小企业融资对接服务预算金额 450000.00 元，第六包优质中小企业、“小升规”企业上市专项服务预算金额 800000.00 元，超出各包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凡涉及中招标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三亚市网发布的公告为准。

★标注内容需要完全响应，投标人必须在对应标包中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内容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商务要求中的内容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进行逐条响应，如出现漏项或评委会认为响应情况不能满足招标要求的，该项指标将被视作“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